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停字第1號

聲　請　人　余柏賢

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　律師
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代　表　人　吳立森
訴訟代理人　呂佳慧
　　施毓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訴願法第93條規定：「（第1項）原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第2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第3項）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又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

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準此，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再者，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受處分人得申請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處分機關停止執行，且如果能由上開機關獲得救濟者，即無逕向行政法院聲請之必要；因行政法院係審查行政處分違法性之最終機關，受處分人若不提起訴願，或雖已提起訴願，卻不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而逕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無異規避訴願救濟程序，而請求行政法院直接為行政處分之審查，均非所宜。故不論是依訴願法第93條第3項或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逕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者，必其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而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係指行政處分之違法明顯，依即時可得調查之事證即得認定；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賠償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又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通常可認定有「急迫情事」。另聲請人應就構成上述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停止執行之聲請，若欠缺前揭任一法定要件，即屬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民國114年12月30日高市教社字第00000000000號行政處分書（下稱原處分）所依據之基礎事實，無非為聲請人113年11月7日持木板責打王童，造成王童臀部傷勢，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依兒少權法

第97條規定，以114年10月23日高市社家防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裁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在案。相對人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下稱補教法）第9條第6項第3款、第8項規定，以原處分認定聲請人自處分書送達次日起2年期間不得擔任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惟原處分認定聲請人之行為屬補教法第9條第6項第3款「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顯未完整考量該行為時之環境、背景，聲請人之動機等事項，其適用法條顯有錯誤。又因一旦原處分先予執行，將造成聲請人工作權、名譽權有重大損害，如專業資本與教學口碑之不可逆流失、職業生涯實質中斷與生計危機之複合性損害；補習班學生受教權受重大損害；補習班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工作權受重大損害；而相關損害皆非金錢所得補償，屬難於回復之損害，故在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於公益無影響但有原處分已開始執行之急迫情事下，聲請人雖已提起訴願，惟恐救濟程序緩不濟急，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向鈞院聲請原處分停止執行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聲請人聲請依據並非正確：

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所稱「行政訴訟繫屬中」係指聲請人已就據以聲請停止執行之原處分或決定，向行政法院提起合法撤銷訴訟而言，至於其他非以撤銷原處分或決定為目的之其他行政訴訟並不包括在內。本件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行政聲請停止執行處分狀」及「行政補充理由狀」所載意旨，聲請人對於原處分僅提起訴願，但尚未循序提起撤銷訴訟繫屬本院，即逕向本院聲請裁定原處分停止執行，自應依據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始為正當，然聲請意旨卻列載同條第2項為聲請停止執行之法律依據（見本院卷第15頁），於法自有未洽，先此敘明。

㈡本件聲請是否具權利保護必要部分：

1.依前引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可知，受處分人若得申請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處分機關停止執行，理論上得由上開機關獲得救濟，殊無逕向行政法院聲請之必要。再者，行政法院係審查行政處分違法之最終機關，若一有行政處分，不待訴願程序即聲請行政法院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無異規避訴願程序，而請求行政法院為行政處分之審查，故必其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之裁定予以救濟之必要，應認欠缺保護之必要，而駁回其聲請。

2.查本件聲請人對於原處分雖表示已提起訴願，然以原處分於115年1月3日送達，於同年月4日即生效並開始執行，高雄市○○○○○○○○○○○補習班（下稱○○補習班）並已解僱聲請人，本件非向法院聲請，無法及時救濟云云，並未釋明有何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否則難以救濟之緊急情況，亦未釋明其有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而未獲救濟之情事，是依前揭說明，縱其逕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向本院聲請本件之停止執行，已然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

㈢原處分之合法性非顯有疑義：

再者，本件縱認聲請人係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惟相對人以聲請人任職於○○補習班教師，於113年11月7日上課時，有使用板子打王童臀部一事，經高雄市政府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認定有補教法第9條第6項第3款之情事，依同法條第8項規定，自處分書送達次日起2年期間不得擔任補習班之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原處分（本院卷第103-104頁）可稽，並有相對人提出之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社會局114年第11次兒少保護家外案件疑似違反兒少權法研商會議紀錄、高雄市政府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114年度

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05-110頁、第119-121頁）。茲依原處分形式觀之，難認相對人以原處分(收受處分書翌日起2年內不得擔任補習班負責人或教職員工)有明顯違法情事；至聲請人主張聲請人行為出於求好心切，無任何虐待、霸凌或使王童身心受侵害之動機及故意，原處分未完整考量聲請人行為時之動機、環境及背景等事項，則原處分之適法性、適當性顯有疑義云云，核屬本案訴訟實體爭議，仍待日後聲請人提起撤銷訴訟後，由法院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之。惟本件依即時可得之事證，尚難認原處分有顯然即知之違法，故難謂原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聲請人之主張，核不足採。

㈣本件無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之情形：

又，聲請人主張原處分一旦執行，將造成其受有工作權、名譽權損害、補習班學生受教權受損害、補習班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工作權受損害云云。惟關於聲請人名譽之損害，聲請人得依民法有關回復人格權之方法請求回復原狀，或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並無難於回復之情事；至於聲請人不能續擔任教師而有財產上(薪資)之損害部分，此屬經濟利益之損失，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難認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回復之。再者，聲請人主張之一旦無法繼續輔導補習班學生，將造成補習班學生學習上之損害、補習班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工作權損害部分，先不論聲請人於○○補習班補教授課或輔導方式是否具不可替代性，縱認有聲請人所主張之前揭損害，惟影響者為學生或補習班，並非係聲請人之損害，難謂為聲請人有何不能回復或將發生何種難以回復之損害。從而，依聲請人之主張，尚難認執行原處分將致聲請人有受難於回復之損害，聲請人據此聲請停止執行，即無可採。

㈤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核與首揭規定要件不符，其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審判長法　官　林　彥　君

法　官　黃　奕　超

法　官　黃　堯　讚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　映　君